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(處理程序)</p> <p>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，交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先行查處。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。 2.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；必要時，得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代表說明。 3.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，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 4.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 	<p>九、(處理程序)</p> <p>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，交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先行查處。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。 2.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；必要時，得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代表說明。 3.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，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，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，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。 4.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 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第四項第五款規定，學校或機關（構）送交本部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處分決定。因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先行查處之調查結果，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或送交調查報告書時，尚未作成處分決定者，均無須填送處分決定。爰修正該款規定，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，始須填送處分決定，並酌修第四項序文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。</p> <p>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，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，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；必要時，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學校或機關（構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，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、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：</p> <p>(一)案由說明(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)。</p> <p>(二)當事人答辯資料(含公文來往紀錄，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)。</p> <p>(三)調查方法(含分析軟體工具等)。</p> <p>(四)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(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，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)。</p> <p>(五)學校或機關(構)處分決定(查處結果認定</p>	<p>審議會者，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。</p> <p>(二)複審：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。</p> <p>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，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，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；必要時，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學校或機關（構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，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、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：</p> <p>(一)案由說明(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)。</p> <p>(二)當事人答辯資料(含公文來往紀錄，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)。</p> <p>(三)調查方法(含分析軟體工具等)。</p> <p>(四)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(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，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)。</p> <p>(五)學校或機關(構)處分決定。</p>	
--	--	--

<p><u>違反學術倫理，且已 作成處分決定者，始 須填送</u>。 (六)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	<p>(六)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